证券代码：835586　　证券简称：景典传媒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indin Media Technology Co., Ltd

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1号楼14层1410室）

.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有关业绩测算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业绩测算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8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2

六、中介机构信息 13

七、有关声明 15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景典传媒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景典传媒

（三）证券代码:835586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1号楼14层1410室

（五）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2号1号楼14层1410室

（六）联系电话:010-64348556

（七）法定代表人:吴向超

（八）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晓丹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通过本次发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并已通过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和自然人：

（1）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应当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新增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35人。

认购人向公司申报认购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认购人认购数量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确定发行对象及向其发行的股数，并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认购。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五）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0元。

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8）第1460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3,268,817.02元，每股收益0.25元，每股净资产为0.52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18,155,255股。

此外，公司于2016年2月完成了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22元。公司2017年9月实施权益分派，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于2018年10月完成了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0元。截至2018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的价格为每股6.72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272,728 股（含 2,272,728 股），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上限乘积不等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实际融资总额根据发行结果最终确定。

（七）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全体董事均不参与认购，若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则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自愿限售：本次股票发行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若有）将在《股份认购协议》中进行约定。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截至2018年11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但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36,4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16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公司全面发展，包括但不限于：新产品研发与推广；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购置软硬件设备以及其他合法用途。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于2018年8月20日划入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为1101040160000883172的账户内。该次股票发行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B验字（2018）0090号《验资报告》。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8]3235号），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8年10月10日挂牌并公开转让。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16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71.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5,001,331.00
其中	
支付人员工资	751,331.00
归还银行借款	3,200,000.00

预付推广费用	500,000.00
技术开发费	55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2018年10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由于公司在使用最后一笔资金时需要缴纳手续费，公司另从其他公司账户转账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0.08元，当日支付手续费4.50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95.58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前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归还银行借款	1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20.00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信用借款140.00万元人民币，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偿还，此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成功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借款140.00万元人民币，则按照协议规定时间以募集资金进行偿还本息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果未成功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借款140.00万元人民币，则按照上述表格中的方案使用募集资金。”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000,160.00元，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报告书中，披露的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归还银行借款	1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20.016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认为已经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将拟使用募集资金归还杭州银行北京分行140.00万元贷款的事项进行披露，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更后，无需再次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进行披露，并于2018年9月17日归还杭州银行北京分行140.00万元贷款。此事项涉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公司于 2018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前一次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推动公司全面发展，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安排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信用借款140万元人民币，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偿还，此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成功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借款140万元人民币，则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调整140万用于偿还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果未成功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借款140万元人民币，则按照上述表格中的方案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需求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如果通过银行间接融资方式取得流动资金将造成公司财务费用的增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保持良好快速的发展状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虽然2019年预计营业收入有大幅增长，但是各方面投入也会有大幅增长。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媒体城市布局：公司媒体城市布局持续进行中，第一层围绕国家中心城市进行媒体布局，围绕媒体城市迅速获取大量的基础旅游资源和核心度假精品资源。第二层围绕省会城市进行媒体布局，占领二三线城市媒体市场，获取当地具有影

响力的景区合作机会，开发小众旅游度假地。2019年预计媒体城市布局投入1600万元。

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相应地需增加高端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和运营人员支持公司业务发展。2019年预计人工费用为1000万元。

市场推广：2019年公司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持续运用SEM推广方式即搜索引擎营销，增加互联网用户的关注量和下载量。利用微博，微信，搜狐等门户，百度等搜索引擎，论坛，博客等新媒体，制定相应的网络病毒式传播方案，宣传品牌，推广产品。通过与应用市场的合作投放，流量方案制定，在应用市场上占领一席之地，提高客户端活跃度与转化率。其次，公司也要加大传统媒体渠道推广力度。通过自有的地铁隧道广告、写字楼广告推广公司产品服务。最后，公司通过大型活动，与团体，旅行社，景区做深度合作、主题活动，和景区达人体验活动，增加用户粘性。2019年预计宣传推广投入500万元。

其他：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费用如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需求相应增加，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预计其他费用投入100万元。

综上，2019年公司大约有3200万元资金缺口，用于媒体城市布局，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市场推广等。

3、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吴向超，实际控制人为吴向超、王晓丹夫妇。吴向超持股7,07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0%。王晓丹系吴向超之配偶，持有股份公司2,008,850股，占股本总额的13.62%。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为61.62%。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272,728股（含2,272,728股）。股票发行后吴向超持股比例不低于41.59%，王晓丹持股比例不低于11.80%，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53.39%。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存在股东大会不通过的风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相关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陈文澎
项目组成员：盛泽虎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永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9 室
电话：010-59251103
传真：010-59251003
经办律师：张永福、温秀琴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孝念、周溢

六、有关声明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向超）　（王晓丹）　（李雅各）

（许睿）　（黄磊）　（马梦娣）

全体监事签名：

（张祁）　（聂晨阳）　（赵亚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向超）　（许睿）　（王晓丹）

（黄磊）

北京景典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11月13日